附件3

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（学校），按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响水县2023年下半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：

（一）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二）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三）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（2021年或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）且毕业后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（四）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；

（五）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后1年内的人员。

**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（ ）款按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**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：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